闽劳鉴﹝2018﹞33号

关于停止全国计算机信息

高新技术考试及做好后续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、平潭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各省属计算机信息高新计算考试站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《关于停止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的通知》（人社鉴发﹝2018﹞3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停止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（以下简称高新考试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考试站从2018年12月1日起停止受理高新考试的报名。在12月1日之前已经接收考试申请的或已经组织教学和培训的，根据考生意愿，或继续组织考试，或退费。继续组织考试的，必须向省中心提交《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开考申请》、《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备案信息表》、《考生花名册》和《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自愿书》备案。

二、各考试站务必在2019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高新技术考试。

三、请各考点将以上备案材料最迟于2019年1月31日交至省中心业务拓展科。

四、各地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，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做好高新考试收尾工作和针对考试站、培训机构和考生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五、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与省鉴定中心业务拓展科联系。联系人：林梦远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27909。

附件：1.《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开考申请》

2.《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备案信息表》

3.《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自愿书》

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8年12月20日

附件 1

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开考申请

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：

我校已收悉《关于停止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的通知》。由于我校先前组织了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的教学培训，并于12月1日前完成考试报名工作。现已征求学员的个人意见，学员同意参加考试。

我校拟申请于 年 月 日 进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鉴定。

妥否,望批准。

（鉴定站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备案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试站名称 | |  | | | | 单位代码 | | 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| | 传真号码 | |  |
| 报名负责人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报名联系人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申报时间 | | 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  |
| 考试模块 | | 级别 | 考试具体时间 | | | 考场数 | | 考生人数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| 备注 | |  | | | | 考生总数 | |  |
| 考试单位 | （盖章） | | 市鉴定指导中心 | （盖章） | 省鉴定指导中心 | | （盖章） | |

附件 3

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自愿书

本人自愿参加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考试站组织的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 模块考试，并明确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8年12月1日起正式停止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。

二、本人已于12月1日前完成报名，并同意2019年3月31日前参加福建省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的考试。

三、若因考生自身原因造成证书信息错误导致错证不予换证。

四、本人自愿参加此次考试，若成绩不合格，将不再申请考试。

本人已阅读并明确上述事项。

考生签字

　　　　　　 日　期： 年 　月 日